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20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 2320 号、利安达审字【2020】第 2249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予以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监事会针对上述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